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有关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2025 聘期）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管理规定》拟定的，约定了经理层成员的聘任期限、经营任务目标、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与支付、履职待遇及福利等事项，有利于规范和约束经理层成员履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贡献等因素，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方案》符合公司《2023-2025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充分调动骨干人才积极性、提升公司发展质效。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军威、吕晖、庄学敏

2023 年 6 月 21 日